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4〕394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 示范项目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人社发〔2024〕5号）精神，下达你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市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07款“就业补助”科目，并按支出用途分别

列入相关项级科目。通过 2024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此次下达资金按照项目法进行分配，主要结合各区“学子聚汉”、“就业托底”、“就业兴乡”、灵活用工服务平台建设、联企拓岗专项行动等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际。

三、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属于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资金属于就业补助资金，请各区严格按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使用本项资金，统筹用于落实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

附件：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资金分配表



附件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分配单位	资金分配合计	其中	
		中央财政	市级财政
合计	3694	1570	2124
江岸区	126	53	73
江汉区	124	52	72
硚口区	138	52	86
汉阳区	133	50	83
武昌区	155	59	96
洪山区	145	55	90
青山区	112	48	64
东西湖区	193	74	119
蔡甸区	449	186	263
江夏区	363	163	200
黄陂区	552	254	298
新洲区	593	259	334
武汉开发区（汉南区）	225	90	135
东湖开发区	178	76	102
长江新区	208	99	109